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的行动 20，呼吁各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行动计划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切实裁军步骤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的执行情况。行动计划的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就标准报告格式达成一致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日本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



## 一. 核裁军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作为唯一在战争期间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继续坚定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所有三个支柱，并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

日本认为，为了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必须在有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和具体措施，同时要明确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引起的人道主义灾难，不能视而不见，并对严峻的国际安全环境做出客观评价。

- 日本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内始终发挥积极作用，该组织是一个跨区域无核武器国家集团，致力于作为实现核裁军重要基础和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基石的《不扩散条约》，日本还提出了推动核裁军的具体和有效措施。
- 2017年5月，日本宣布成立切实推动核裁军知名人士小组。名人小组由如下17名专家组成：包括主席在内的7名日本专家以及来自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10名外国专家。小组迄今举行了四次会议。2018年3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后，小组向外相河野太郎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还提供给了2018年4月至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日本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致力于在采取切实和具体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促进提高核力量透明度，向大会提出呼吁采取联合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作出积极贡献，促使尽早启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积极参加关于核裁军核查的讨论。
- 日本参与了相关工作，使不同国家的几代人加强对原子弹爆炸实际情况的了解，并明确认识到原子弹爆炸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日本重申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

- 日本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决议，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适用这三个原则；
- 日本向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了题为“透明度、报告和加强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鼓励有核武器国家就标准报告格式达成一致，并在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背景下，每年向大会提交该文件。

- 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向 2015 年条约审议进程提交了 3 份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分别是：2012 年的“核武器透明度”、2014 年的“提高核裁军的透明度”和 2015 年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透明度”。在 2020 年条约审议进程中，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继续致力于这一努力，与其他集团举行了外联会议，并提交了以下工作文件：2017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透明度”、2018 年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提高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建议”和 2019 年的“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

3. 有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争取《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全面执行；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5. 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为此，呼吁有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以期除其他外：

(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c) 进一步削弱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

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日本支持 201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日本还支持主席国斯里兰卡 2018 年提出的就 CD/WP.605 号文件所载议程 1 至 4 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

日本始终呼吁通过一份工作方案，以在裁谈会内开展裁军条约谈判。日本常驻裁谈会代表团大使高见泽将林先生强调了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以下政治人物呼吁参与裁谈会近期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裁谈会所有成员通过这样的工作方案。

- 外务省大臣政务官辻清人先生，2019 年
- 外务省大臣政务官堀井学先生，2018 年
- 外务省大臣政务官泷泽求先生，2017 年
- 外务省大臣政务官滨地雅一先生，2016 年
- 外务省大臣政务官宇都隆史先生，2015 年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多年来一直强调有必要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打破裁军谈判会议持续二十多年的僵局。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了有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重要性。

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 11 个成员国 2013 年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泷泽求先生参加了由哈萨克斯坦主办、纪念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关闭 25 周年的“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国际会议。

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8. 所有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尚未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有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开展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以使所有这类无核武器区条约具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使消极安全保证生效。鼓励有关国家审查其提出的任何相关保留。

10. 所有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有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该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有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 2 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具有特殊的责任。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各项现有措施应予维持。

日本与联合国合作举办了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无核武器区是讨论的议程之一。日本为讨论无核武器区问题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做出了贡献。

日本支持关于 5 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决议。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了根据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日本 2016 年 12 月在长崎举办了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非正式会议。

日本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批准了该条约。

日本在批准该条约时修订了《核源材料、核燃料材料和反应堆管理法》。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不断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

日本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哈萨克斯坦共同担任该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2018 年担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均发挥出重要作用，强调了该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认各次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作出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该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该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14. 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使其临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作为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性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为《条约》得到遵守提供保证。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

#### 2009-2019 年

在与其余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以及在多边会议期间，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在政治层面和官员层面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

2010 年，日本邀请印度尼西亚和埃及等国的议员和政府官员访问位于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并与日本当局就该条约交换意见。

日本在 2018 年 10 月日本印度首脑会议上与印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确认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日本领导和协调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国际努力。日本于 2002 年与澳大利亚和荷兰共同创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并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哈萨克斯坦共同担任该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在与其余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和在多边会议期间，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在政治层面和官方层面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例如，日本在 2018 年 5 月于日本举行的第八届太平洋岛国领导人会议发表的领导人联合声明、2018 年 11 月与布基纳法索发表的联合声明和 2018 年 12 月与赞比亚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确认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日本担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部长级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2018 年 9 月 27 日，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在纽约举行，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联合声明》。

日本也是大会每年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设在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台站和一个实验室(6 个地震台站、1 个次声台站、2 个放射性核素台站和 1 个实验室)都已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认证。

日本 2017 年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提供了约 24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核查能力。日本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分别提供了 747 026 美元和 455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

为使该条约生效，日本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提供“全球地震观测”培训课程，介绍该领域的最新技术和知识。

日本坚决支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目标，并多次呼吁早日启动关于该条

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 (CD/1299) 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

16. 鼓励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有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快于可行时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将其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这些材料永不用于军事方案。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有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18. 鼓励所有尚未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国家开展这项进程。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约的谈判，包括在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发出这一呼吁。

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分别于 2012 年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2017 年向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

在 2011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了专家会外活动，就此类条约的技术方面展开讨论，并为在裁谈会上启动谈判保持势头。

日本 2014 年和 2015 年积极参加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讨论，2017 年和 2018 年积极参加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讨论，均为讨论作出了建设性贡献，筹备小组在最后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未来条约内容的多种备选方案。

日本通过向所有工作组派遣专家，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是一项国际倡议，旨在进一步了解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复杂挑战，并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

日本认识到该伙伴关系是落实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具体切实措施的有力工具，因此于 2016 年 6 月在东京主办了伙伴关系第三次全体会议。

在日本反复向大会提出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了努力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的重要性。

日本一直积极参与根据大会一项决议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讨论。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4款(c)项和《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日本提交了以下关于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15/PC.III/4(2014年)

NPT/CONF.2020/PC.I/9(2017年)

NPT/CONF.2020/PC.II/5(2018年)

日本关于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本报告对2018年报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就标准报告格式达成一致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库，其中应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作为促进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一项努力，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分别提交了3份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向2012年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核武器透明度”、向2014年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提高核裁军的透明度”和向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透明度”。

日本还向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报告和加强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提出了拟列入2015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案文。

2017年，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道，用新的报告模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透明度”)，所有缔约国均可用该模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如何履行其在2010年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以便推进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条约》目标。

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致力于确保发生在广岛和长崎的人道主义后果和悲剧永远不会被人遗忘。为此，日本高度重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对年轻一代的教育。

1983年以来，日本每年都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邀请各国的青年外交官。

1989年以来，日本在不同城市主办了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来自世界各国、联合国、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会上开展了有益的讨论。

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向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联合工作文件，之后又在2017年向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提高



认识”的联合工作文件。日本还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代表 76 个国家就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

日本于 2010 年启动了“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方案，分享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亲身经历。此外，日本在 2013 年启动了新的“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方案。根据这一方案，青年将在不同国家对几代人介绍核武器的悲惨后果，并就可能采取哪些步骤发表看法。到目前为止，两个方案共向世界各地派出了 297 名特别宣传员(93 次)和 327 名青年宣传员(31 次)。

日本从 2016 年 3 月起举办了三次青年宣传员论坛，以期是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的活动注入新的活力，并加强日本和其他国家由历届青年宣传员构成的网络。

日本努力使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证词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已将证词翻译成 13 种语言。

继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展览之后，2015 年，广岛市和长崎市会同日本政府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了原子弹爆炸常设展览，以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使用核武器造成的可怕灾难。

## 二. 核不扩散

23.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日本尽一切可能鼓励未批准的国家加入《条约》。

日本在所提交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大会决议第 5 段中，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条约》，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措施支持《条约》。

24. 审议大会再次核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的第三条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日本在 1977 年 3 月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协定于 1977 年 12 月开始生效。

日本在 1998 年 12 月签署了该协定《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生效。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8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生效，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不再拖延。

日本继续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作为国际核查标准的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并促请所有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该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日本已经履行了日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并一直在努力确保本国核活动的透

明度。自从原子能机构 2003 年保障监督声明中首次确定“总体结论”以来，这项工作在持续进行。

日本致力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成员，日本一直在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并为其各项活动提供适当支助。

2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促请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日本已尽最大努力，利用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内一切可能的机会，与国际社会解决不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

在朝鲜问题方面，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日本是关于朝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在伊朗问题方面，日本一直在促进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2017 年和 2018 年，日本为伊朗“落实保障监督全国培训课程”提供了支持。

28.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日本一直在积极促成各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范本，并继续为亚洲及其他国家提供必要的协助。

日本在一些国家通过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举办外联活动，并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研讨会提供支助，以促进落实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

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 2017 年在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举行的关于促进缔结《附加议定书》的研讨会，还支持了 2018 年在日本原子能研究开发机构、综合支助中心和伙伴国家联合主持下在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的研讨会。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日本在一些国家通过综合支助中心举办外联活动，并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研讨会提供支助，以促进落实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

2017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日本举办了《附加议定书》范本通过二十周年的会外活动。

日本参加了 2017 年 10 月在韩国和 2018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保障监督网络年度会议，并作出了贡献。

30.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可用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于 2013 年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WP.23)。

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3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修正或废除该议定书的缔约国酌情尽快这样做。

日本促请所有国家酌情通过经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32. 审议大会建议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日本致力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成员，日本支持总干事和理事会为不断提高这些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开展的工作。

33.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日本是原子能机构会费、预算外和自愿捐助的第二大出资国。

34.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健全、灵活、适应能力强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

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案有助于通过将日本的技术和专业知识转让给原子能机构，提高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效力和效率，进而加强国际保障监督。

日本原子能研究开发机构负责环境分析与研究清洁实验室的运行，该实验室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网络实验室的成员。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规定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日本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并通过履行核不扩散相关义务，比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加倍努力。日本积极促进核供应国集团的各项活动，例如通过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挥联络点的作用。

3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多边谈判和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根据多边商定的核出口管制清单的变化，日本定期修订国内出口管制条例。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根据多边商定的准则，日本在作出出口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38.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3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4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INFCIRC/225/Rev.4(已更正))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42. 审议大会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通过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与日本订立双边核能合作协定的国家清单请，参见以下日本外交政策蓝皮书：[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8/html/chapter3/c030104.html](http://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8/html/chapter3/c030104.html)。

(3) B 和平利用核能：双边核能合作协定

日本在核合作方面的政策请参见以下日本外交政策蓝皮书：[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8/html/chapter3/c030104.html](http://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8/html/chapter3/c030104.html)。

(3) B 和平利用核能：双边核能合作协定

日本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上宣布了该国的各项努力。各项努力的摘要请参见以下链接：

[www.mofa.go.jp/dns/n\\_s\\_ne/page3e\\_000467.html](http://www.mofa.go.jp/dns/n_s_ne/page3e_000467.html)。

日本根据“核源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等法律采取了各种实物保护措施。

包括《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INFCIRC/225/Rev.5)和 INFCIRC/225/Rev.4 (更正本)在内的原子能机构指导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都建议采取这些措施。

日本所采取的最新措施是在 2016 年 9 月修订了核监管局法令，以处理内部威胁。运营商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进行可信度检查。

关于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要求，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 2015 年考察团和 2018 年后考察团指出，日本的核安保制度是健全和完善的，并纳入了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基本原则。

日本于 1988 年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并于 2014 年成为公约 2005 年修正案的缔约方。参见以下链接：

[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334.html](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334.html)。

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赴日本考察团提交了报告。参见关于国际义务和国际合作安排的第 2.1 节：

[www.nsr.go.jp/data/000148261.pdf](http://www.nsr.go.jp/data/000148261.pdf)。

44.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其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促请各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45.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该公约。

4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家监控，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区域一级的系统。审议大会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

### 三. 和平利用核能

47.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48. 承诺促进各缔约国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参与这种交流。

49. 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开发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在日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方面，日本的近期汇报表如下：[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Japan%20revised%20matrix.pdf](http://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Japan%20revised%20matrix.pdf)。

日本在 2016 年担任全球伙伴关系主席期间做出了积极贡献。

日本积极参加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和会议。日本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了该倡议的“太平洋盾牌 18”海上拦截演习。见：[www.mofa.go.jp/dns/n\\_s\\_ne/page25e\\_000216.html](http://www.mofa.go.jp/dns/n_s_ne/page25e_000216.html)。

日本于 2017 年 6 月在东京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见：[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1613.html](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1613.html)。

日本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并在发生事故时作出报告。

日本于 2007 年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日本通过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积极组织各种双边研讨会和讲习班，为其他成员国工作人员举办旨在加强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国际培训班，并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一些培训课程，比如在日本原子能研究开发机构的实验设施和东海后处理厂两地举办后处理过程检验方法的培训课程。

日本寻求在核电应用和多个非核电应用领域和平利用核能，遵循的原则是在使用核技术的所有阶段都必须承诺并持续执行最高安全与安保标准和充分透明的有效保障监督。

见行动 39。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技术合作报告：[www-legacy.iaea.org/About/Policy/GC/GC62/GC62InfDocuments/English/gc62inf-4\\_en.pdf](http://www-legacy.iaea.org/About/Policy/GC/GC62/GC62InfDocuments/English/gc62inf-4_en.pdf)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技术合作报告：[www-legacy.iaea.org/About/Policy/GC/GC62/GC62InfDocuments/English/gc62inf-4\\_en.pdf](http://www-legacy.iaea.org/About/Policy/GC/GC62/GC62InfDocuments/English/gc62inf-4_en.pdf)

51. 促进缔约国之间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进行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见行动 38。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

日本正在积极参加包括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原子能机构相关会议，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日本正在积极参与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还向技术合作基金及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技术合作活动资源。

日本对技术合作基金分摊自愿捐助的到位率始终为 100%。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更多捐款，资助未来五年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 1 亿美元预算外捐款的倡议，同时对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承诺的捐助表示欢迎。

日本共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超过 3 4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56. 鼓励作出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工作人员。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以下链接：

- 日本原子能研究开发机构/核不扩散与核保安综合支助中心([www.jaea.go.jp/04/iscn/activity/forum\\_en.html](http://www.jaea.go.jp/04/iscn/activity/forum_en.html))
- 日本核人力资源发展网络(<https://jn-hrd-n.jaea.go.jp/en/>)
- 区域合作协定([www.rcaro.org/](http://www.rcaro.org/))
- 在福岛的原子能机构响应援助网能力建设中心

([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iaea-ranet-capacity-building-centre-fukushima-begins-work](http://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iaea-ranet-capacity-building-centre-fukushima-begins-work);  
[www.iaea.org/newscenter/news/school-of-radiation-emergency-management-held-in-iaea-capacity-building-centre](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school-of-radiation-emergency-management-held-in-iaea-capacity-building-centre);  
[www.iaea.org/newscenter/news/iaea-course-in-asia-and-pacific-region-focuses-on-the-use-of-radiation-monitoring-for-public-protection-in-a-nuclear-emergency](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iaea-course-in-asia-and-pacific-region-focuses-on-the-use-of-radiation-monitoring-for-public-protection-in-a-nuclear-emergency);  
[www.iaea.org/newscenter/news/japan-to-support-use-of-ndt-technology-for-recovery-from-earthquakes-floods-in-asia-and-the-pacific](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japan-to-support-use-of-ndt-technology-for-recovery-from-earthquakes-floods-in-asia-and-the-pacific))

57. 确保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把承诺和持续落实保障监督和适当有效的安全安保水平落实到核能使用的各个阶段。

实例见以下链接：

-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电概况》，2018 年版：日本(<https://cnpp.iaea.org/countryprofiles/Japan/Japan.htm>)。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继续以不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包括探讨确立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和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方案，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复杂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

59. 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并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便其早日生效。

60. 促进分享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

请参见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原子能机构 GC(62)/RES/9 号决议。日本支持这项决议。

决议中的“B.核电应用”指能够共同提升核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创新并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讨论制定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项目。见：[www-legacy.iaea.org/About/Policy/GC/GC62/GC62Resolutions/English/gc62res-9\\_en.pdf](http://www-legacy.iaea.org/About/Policy/GC/GC62/GC62Resolutions/English/gc62res-9_en.pdf)。

日本已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核安全公约》(1995 年)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7 年)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7 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003 年)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 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2014 年)

参见 2017 年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的日本国家报告：[www.nsr.go.jp/data/000170377.pdf](http://www.nsr.go.jp/data/000170377.pdf)。

参见 2018 年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日本国家报告：[www.nsr.go.jp/data/000232629.pdf](http://www.nsr.go.jp/data/000232629.pdf)。

2018 年 9 月 17 日，日本代表团团长、内阁大臣松山政司在原子能机构第六十二届大会上发言，参见：[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9519.pdf](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9519.pdf)。

2016 年 12 月 5 日，日本代表团团长、副外相其浦太郎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国际会议上发言，参见：[www.mofa.go.jp/mofaj/files/000209417.pdf](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209417.pdf)。

日本在上述会议上宣布，在 2020 年在东京主办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有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加强日本的反恐措施。

2018 年 2 月，日本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在支持执行核保安措施领域进行合作的实际安排，参见：[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11e\\_000021.html](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11e_000021.html)。

核不扩散与核保安综合支助中心每年与世界核安全研究所举办一次讲习班。第八期讲习班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在东京举

- 行。与会者讨论了核电厂应实施的网络安全措施，以确保关键基础设施的核安全不受网络攻击。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63. 以主要相关国际文书所确定的原则为基础，通过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缔约方或通过采取适当的国家立法，实行民事核责任制度。
64. 审议大会促请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力攻击或威胁以武力攻击运行或在建的核设施的决定。
- 日本发布了 2016 年核安全峰会国家进展报告。见以下链接：  
[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
- 日本通过“核源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运输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和其他国家条例，实施了原子能机构 2012 年 SSR-6 号条例以及其他关于运输条例的国际标准。
- 包括日本在内的航运国继续与沿海国保持沟通，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 日本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并缔结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该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 参见原子能机构，《国家核电概况》，2018 年版：日本 (<https://cnpp.iaea.org/countryprofiles/Japan/Japan.htm>)。
- 日本发布了 2016 年核安全峰会国家进展报告。参见以下链接：  
[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
- 为防止武力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保安人员和警察对核设施进行保护，并为提高其能力开展定期培训。